

科学技术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文件

国科智〔2020〕1号

科技部引智司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关于举办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 优秀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普工作主管司局，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各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广大科技、科普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战略部署，在大力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同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学知识方法的科普工作，广大科技人员、科普工作者、社会各界群众创作制作了一大批科学防疫科普

微视频作品，有效地普及了疫情相关卫生健康知识，提升了公众科学素养和防控能力，为控制疫情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强科学防疫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的传播，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决定开展以“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为主题的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科普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1. 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 2~5 分钟。

2. 内容要求。

内容围绕普及科学防治新冠肺炎知识，传播科学防治新冠肺炎方法，宣传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的相关知识与方法，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 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3) 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4) 作品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5)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6)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3. 形式、格式要求。

(1) 可通过 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

(2) 格式须为 MP4 格式，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200 兆之间，建议为高清视频。

二、推荐方式

1. 地方、部门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委）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3 部。

2. 社会征集。

为激励社会各界、广大公众参与科普微视频的创作、制作，繁荣发展科普微视频创作，面向社会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

每个机构、每位公民可以自荐作品 1 部。

三、投稿方式

1. 地方、部门推荐作品。

各地方、各部门推荐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提交材料。

(1) 同时提交视频文件、《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附件 1) 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至邮箱：3536484728@qq.com。

(2) 邮寄推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3 套)、纸质版《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3 份)至中国科普网。

2. 社会征集作品。

(1) 机构、自荐个人请将《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自荐表》(附件 2) 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作品视频文件一并发送邮件至：3536484728@qq.com。

(2) 邮寄推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3 套)、纸质版《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3 份)至中国科普网。

3. 注意事项。

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1) 各地方、各部门推荐的微视频作品，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 1 部；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限 1 部。

(2) 自荐机构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限 1 部；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限 1 部。

(3) 自荐个人必须是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者，限 1 部；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只能由第一制作人自荐，限 1 部。

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

四、评选办法

所有作品经形式审查后，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上进行展播，由公众对参选作品进行投票，产生公众评选结果。在此基础上，科技部将组织评议专家组进行评议，结合公众评选结果产生最终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普网 毛梦囡

电 话：010-58884104，13701087829

传 真：010-58884099，邮箱：3536484728@qq.com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科技日报社科学普及传播中心

联系人：中国科普博览 黎文

电 话：010-58812532、13910263718

传 真：010-58812505，邮箱：editor@kepu.net.cn

地 址：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科软件园 2 号楼）

- 附件：1. 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
2. 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自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 (或单位)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 (如点击量等)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 (签字): 2020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p>		

注: 签字需手写

附件 2

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自荐表

自荐机构（个人）：

自荐时间：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机构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 (点击量等)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人（本机构）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个人印章 2020 年 月 日</p>		
自荐机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荐机构（盖章） 2020 年 月 日</p>		

注：签字需手写